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9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96号），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显示，公司于2018年2月办理完成子公司原能集团10.99%股权转让手续，转让完成后原能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就上述事项确认投资收益时出现会计差错，将公司2018年一季报营业利润由3.77亿元更正

为 3.07 亿元，差异金额达 7,000.98 万元；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3.55 亿元更正为 2.84 亿元，差异金额达 7,086.50 万元。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规定。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原因并吸取本次信息披露工作的教训，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